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移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场所至另一列明区域的任何场所时，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包括移动过程中和移动至临时场所后的临时保管过程中。

第二条 除外责任

1. 本附加险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本附加险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3. 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附加险条款不适用。

第三条 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1.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损失赔偿限额不能超过其若未经移动遭受损失的赔款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扣除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价值之后的10%；
2. 本附加险条款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
3. 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中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